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2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力元)、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佳)出具的《关于减持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云南兆隆和新加坡力元于2020年9月21日-2021年3月18日累计减持星期六10,341,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其中,云南兆隆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000,000股;新加坡力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341,700股,其中5,280,000股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另外3,061,700股于2021年3月18日由质权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解除质押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卖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权益变动时间	[illegible]		
[illegible]	LYONE GROUP PTE.LTD.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 #05-45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illegible])		
权益变动时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229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0	0.27
LYONE GROUP PTE. LT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10,341,700	1.40
[illegible]	[illegible]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illegible]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illegible]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LYONE GROUP PTE. LT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6.备查文件	

1.[illegible]	[illegible]
2.[illegible]	[illegible]
3.[illegible]	[illegible]
4.[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杨祥明	4	李辽
2	骆海兵	5	卢燕
3	梁君	6	管海燕

5、除上述6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6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上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3,758,591.86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协定存款	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1,375.86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3)浮动收益率范围: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4)产品认购日:2021年3月18日。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8日。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单位协定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单位协定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注册资本为2,935,208.0397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67,835.07	82,168.76
负债总额	11,342.93	14,110.81
资产净额	56,492.14	68,0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71	7,932.98

(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375.8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9.69%。

(三)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807.46	28.63	12,374.7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0	0	7,000.00
4	单位协定存款	11,375.86	0	0	11,375.86
合计		37,558.02	807.46	28.63	36,750.5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750.5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49.44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出具《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暨致歉函》,其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因操作失误,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龙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建龙集团计划在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9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1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龙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后)》,建龙集团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82%。本次减持后,建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60,538股(含一致行动人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3月9日,建龙集团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格为8.75元/股,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最高成交价(元/股)	占总股本总股本比例(%)
2021年3月8日	竞价交易	卖出	9.29	1,220,000	9.406	0.20360%
2021年3月9日	竞价交易	买入	8.75	100	8.75	0.00002%
2021年3月9日	竞价交易	卖出	8.62	1,046,400	8.72	0.17463%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建龙集团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建龙集团因上述误操作行为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格8.75元/股,以建龙集团前六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最高价(9.406元/股)作为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收益65.6元,建龙集团将全数上交公司。

2、建龙集团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建龙集团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暨致歉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3.00%或3.38%
预计收益(万元)	16.27或29.59或33.34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简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Z00019】
预期收益率	1.65%或3.00%或3.38%
理财金额(万元)	4,000.00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7日
理财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8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支付方式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 费的收取约定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36),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81.15	159,525.01
负债总额	76,030.26	71,817.60
净资产	91,550.89	87,70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	18,280.28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61%,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4,000.00	–	–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八、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翔鹭钨业")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因披露有误,现对《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前:

特别提示:

4、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2021年3月10日的总股本(273,642,296股)。

更正后

特别提示:

4、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2021年3月16日的总股本(273,643,531股)。

更正前: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中,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 股,上饶众达持有公司股份42,657,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儿、陈伟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4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其中,陈伟儿持有公司股份15,292,970股,陈伟东持有公司股份13,682,115股。

更正后: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中,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 股,上饶众达持有公司股份42,657,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儿、陈伟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4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其中,陈伟东持有公司股份15,292,970股,陈伟儿持有公司股份13,682,115股。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更正前: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12,370,588股 持股比例:4.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22,382股 变动比例:23.62% 变动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92,970股

更正后: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间接持股数量:12,370,588股 持股比例:4.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922,382股 变动比例:1.07% 变动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92,970股 持股比例:5.59%

更正前:

附表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8,531,440股 持股比例:3.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150,675股 变动比例:60.37% 变动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682,115股

更正后:

附表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间接持股数量:8,531,440股 持股比例:3.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150,675股 变动比例:1.88% 变动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682,115股 持股比例:5%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更正前: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002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伟浩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一 致 行 动 人: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221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22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002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伟浩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更正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伟浩持有翔鹭钨业的股份 50,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浩持有翔鹭钨业股份13,732,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更正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本次股份变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伟浩持有翔鹭钨业的股份 50,400 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0.02%,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浩持有翔鹭钨业股份13,732,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2%,其中50,4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3,682,115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更正前: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均价(元)		股数(股)
陈伟浩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2021年3月16日	买入	10.45	216,044
			卖出	10.53	268,944

更正后: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均价(元)		股数(股)
陈伟浩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2021年3月16日	买入	10.45	216,044
			卖出	10.53	268,944

更正前: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400股 持股比例: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682,115股 变动比例:271.47%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32,515股

更正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400股 持股比例: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682,115股 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13,732,515股 持股比例:5.0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版),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1月27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20,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鸿立华享、当涂鸿新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8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9,921	7.80%	IPO前取得:9,889,9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0,346,000	8.16%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5.00%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3,549,836	2.80%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0,235,921	15.9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381,900	0.30%	2020/12/18~2021/3/17	集中竞价交易	23.23-25.95	9,229,641	9,508,021	7.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1年1月初,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的通知,后由于各方未就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详见公告2021-001、002、003、004)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1月27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20,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鸿立华享、当涂鸿新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8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9,921	7.80%	IPO前取得:9,889,9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0,346,000	8.16%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5.00%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3,549,836	2.80%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0,235,921	15.9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381,900	0.30%	2020/12/18~2021/3/17	集中竞价交易	23.23-25.95	9,229,641	9,508,021	7.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1年1月初,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的通知,后由于各方未就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详见公告2021-001、002、003、004)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5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期,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已到期赎回	2.80%	7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6月16日	1.15%或3.05%或3.2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签订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2.80%	7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5月25日	1.15%或2.75%或2.95%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6月16日	1.15%或3.05%或3.25%	–	否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无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3月3日	2.07%	13.46	是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无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8日	2021年4月12日	2.10%-2.25%	–	否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期限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6,00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人民币83.46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1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日,该现金管理业务累计收益为178.61万元。

八、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